

人性视阈下的官德建设探析^{*}

文 雯

提 要：官德问题直接影响着民心向背，从人性角度探讨官德建设的新思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人性思考体现了官德建设的本质诉求。人性视阈下的官德建设，要以对人性的真实理解为前提，尊重道德主体“个性、集团性和共性的统一”，运用“尊人性”的方法手段，对官员的道德意识、道德品质、道德行为等进行培养、塑造和评估。启发官员的道德意识、净化官德的生成环境、上行下效、因材施教、完善官德考评体系等等，是人性视阈下官德建设的基本方向。

关键词：人性视阈 道德要求 官德建设

作者文雯，女，杭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法学博士（杭州 310028）。

政府官员的道德风貌直接影响着社情民风，决定着民心向背。官德建设影响并决定着社会道德的方向，因而也是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官德建设的现状仍不容乐观，对官德建设的思考大多还只停留在表面，官德建设的实践也还存在很多难题和“治标不治本”的困惑。为了更深入地推进官德建设，进一步改善官员的道德形象以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有必要从人性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一、人性思考体现了官德建设的本质诉求

首先，人性的本质决定了官德是官员的真实需求。官员作为“官员”，其起始点是作为“人”的存在。人是自然属性、社会属性与精神属性三者的结合。“人作为万物之灵，不仅是一个肉体的存在，社会的存在，更在于它是一个精神的存在，正因为人是有意识的，有理性的，因而他就有自己的精神需要、精神生活……。”^①也就是说，人的本质更在于他的精神追求。道德，便是其中最重要的精神追求之一。“道德命令是发自人性王国的社会矢量”，“道德是人性的直接从属品”。^②一般认为，道德是人在自身需要发展的推动下自己创造的，是维护人的基本需要和人的自由、尊严，以及人的自我肯定

^{*} 本文系浙江省马克思主义研究工程规划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研究”（14MLZX06YB）的阶段性成果。

^① 肖群忠：《人性与道德关系新探》，《甘肃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② 曾钊新：《论道德的第二土壤》，《学习与探索》，1981年第6期。

与发展的道义手段。简而言之,道德的需求是社会发展过程中人性的必然需求之一。然而,市场经济的时代,既催生了人对物质欲望的过度渴望,又一定程度上推崇了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马克思曾指出,“所谓财富,倘使剥去资产阶级鄙陋的形式,……还有什么呢?财富不就是充分发挥人类支配自然的能力,既能支配普通所说的自然,又能支配人们自身的那种自然么?不就是无限地发掘人类创造的天才,全面地发挥,也就是说发挥人类一切方面的能力,而要生产完整的人么?”^① 马克思的这句话反映的就是隐藏在财富背后的人的问题。相反地,财富一旦反被人们当作猎取对象,以据为私有为目的,同时消费脱离生产,以逢迎消费而消费,那么人们就易于“玩物丧志”了。对官员来说,他们作为一定程度上的社会精英,身负“造福一方”的重大职责,本具有更为强烈地肯定与发展自己的愿望与更高的道德追求,如果沉溺在以权谋私,千方百计捞取不当财富、贪污腐败甚至鱼肉百姓等恶劣行径中,无论是作为官还是作为人,在人性上都不能得到真正的满足。

其次,人背后的各种利益关系需要官员运用道德来调节。其一,人的一生要面临各种各样的利益:肉体的、灵魂的;生理的、心理的;物质的、精神的等等。其二,人作为社会动物不是孤立的、虚幻的,而是要在与他人的现实互动交往中实现自身的利益诉求。其三,人本身的存在因于他在各种利益关系中作出的选择。人可以是高尚的,也可以是卑鄙的;可以是利欲熏心的,也可以是爱己助人的。其四,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及其在此过程中对利益关系的处理结果关系着社会和谐。由此道德作为人自身发展中调节利益关系的重要手段,它被如何选择并运用于现实生活,对整个社会影响至深。对于在各个方面受到人们普遍关注的官员来说,以正确的道德观作为调节自身利益关系的原则显得尤为重要。

再次,从现实角度看,人性视阈的官德建设更为迫切。第一,人性的观念是人们把握官德建设的桥梁。官员是一个特殊群体,他们的一举一动,不仅为社会大众所关注,而且还直接起着示范和导向作用,影响着社会的整体道德。在我国,自古以来人们对官员道德问题就极为关注。孔子曰:“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论语·颜渊》)官员的言语、行为影响着民众的道德风气。当然,如果人们对官员道德形象的期待不符合实际,只是用抽象的人性概念去定夺道德标准,也容易使官德建设流于形式,造成官德建设的虚妄化。因此,确立科学的人性观念可以帮助人们回归官德建设的真实个体与现实环境,真正捕捉到官德的价值特性,形成一种真实、合理的官德建设状态。

第二,人性的观念为官员确立道德行为提供标准。官员道德行为是需要现实世界中不断践履的,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如公开的与私下的(或隐蔽的),直接的与间接的等等。官员主体的行为参照也会随着时代变化而发生改变,可以是提倡“无私奉献”的至上美德,也可以是兼顾强调自身权益。例如在新时期,官德标准是争做“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然而,无论主体参照怎样的道德行为模式,都要确保道德行为的标准必须符合人性观念之下的道德目标。

第三,人性的观念为官德建设实践提供动力。德性一般是人们在自己身上发现的美好事物,如中西方古代学者都曾将它泛指使事物成为完美事物的特性或规定。人们试图通过对道德的追求,获得自身的肯定与发展。然而,生活中存在的异化的道德建设,让人屡屡感受到人性被过度限制或扭曲、压抑。学者曾钊新认为,“人性是道德的精神渊藪和根源”、“人性是道德产生的第二土壤。”^② 当人性成为官德建设的“精神渊藪和根源”,成为官德产生的“第二土壤”,在人性观念下展开的官德建设,将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三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05页。

② 曾钊新:《论道德的第二土壤》,《学习与探索》,1981年第6期。

表达官员真正的道德需求，而不是异化的“道德枷锁”，如此将提供官员自动自觉自愿履行道德的不竭动力。

第四，人性的观念为官德建设的内容提供衡量。官德建设的内容一直以来很受争议，尤其是在公德与私德的划分上。伦理学家们一再强调：“要判断某种道德体系的优劣，我们只能根据这种体系在怎样的程度上符合人性。”^①为了超越现实官德内容的局限，确立清晰、规范的道德标准，用人性的观念对官德标准进行判断、取舍，才可能实现官德内容上的科学化、合理化。

第五，人性的观念有利于整合官员行为，引导价值目标的统一。现实生活中，官员群体是由千差万别的不同个体组成的。由于自身利益关系的不同以及个人认识水平的不一致，在面临现实冲突时，官员们会做出各种各样的行为选择：道德的、不道德的等等。在推进官德建设的过程中，秉承人性的思维，认真考察官德的主客体需要，提出能真正吸引道德主体的符合真实人性的道德价值观念，才能使官员形成普遍接受并践行的科学道德认知。

二、人性视阈下官德建设的内涵与特征

人性视阈下的官德建设，首先蕴含着对人性的深刻理解。人性一直是古今中外思想家探讨的中心话题。在西方，苏格拉底首先开创了德性主义的人性理论模式，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逐步加以系统化和完善，奠定了德性主义的人性理论传统。^②其中经典的论述包括：苏格拉底“德性即知识”的命题；柏拉图认为人的本性就是人的灵魂，同时提出人性三分说，认为人的灵魂由三部分组成，包括“理性、激情和欲望”；亚里士多德则认为，人和一切其他生命实体的根本差别就在于理性。除此之外，马克思主义的人性观是建立在唯物辩证法的任何事物都有一般性和特殊性的原理之上，学者肖群忠概括为“以社会实践为基础的自然性、社会性和主体性的统一，是个性、集团性和共性的统一”^③。在我国，人性论则以善恶为中心。主要包括四种理论：性无善恶论、性善论、性恶论、性有善有恶论。性有善有恶论提出，“人性乃是一切人生而固有、永恒不变的普遍属性：它既包括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人之特性；又包括人与其他动物共同的人之动物性。”^④本文所指的“人性”视阈，是以马克思主义人性观为根本指导，结合我国人性有善有恶的观点来论述的。

其次，人性视阈下的官德建设，反对一切“非人性”的做法。曾经有一段时期，我们总是把官德蜕化归结为“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封建残余的影响”，把“思想改造”当成提高官德水平的唯一途径。我们也曾一直强调“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而又把这种精神看成是通过学习、教育、思想斗争可以获得的，在任何情况之下都能保持和发扬。^⑤不仅如此，我们也习惯用统一的、抽象的人性要求强加给道德主体，停留在所谓“纯粹的人”，简单粗暴地“塑造”单一色的“模范”、“英雄”，把个性消融在所谓的“原则”里。这些观念和举措反而容易遭致官员的反感，使官德建设流于形式。

综上所述，人性视阈下的官德建设内涵可概括为：以对人性的真实理解为前提，尊重道德主体“个性、集团性和共性的统一”，在“尊人性”的基础上对官员的道德意识、道德品质、道德行为等进

①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88页。

② 孟祥科：《西方人性理论研究综述》，《延边党校学报》，2011年第2期。

③ 肖群忠：《人性与道德关系新探》，《甘肃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④ 王海明：《人性是什么》，《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⑤ 李建华：《官员的道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2页。

行培养、塑造及考评的整体道德建设工程。其体现了以下重要特征：

第一，真实统一性。人性是全面而丰富的，既有感性肉身，又包涵理性灵魂。人又是活生生的，不是死气沉沉的、单一色的乌鸦，更不是可以随意割裂或剥离的物品。基于人性的官德建设将作用于真实存在的个体，将主体需要与客观存在紧密结合，全面顾及官员们的个性与共性，不“伪造”，不“欺瞒”，不“拔高”。

第二，科学性。“人性统帅道德，道德服从人性”^①。尊重人性的官德建设，首先是认清了人性中善恶的并存，宣扬正面的道德力量、惩治腐败之恶，将柔性调节与刚性惩治手段相结合，双管齐下提升官员的道德思想水平。同时，在官德建设过程中一些方法手段的运用，同样遵循了人性的自然发展过程的规律等。因此，真实人性观念下的官德建设更具科学性。

第三，情理相通性。人既有丰富的情欲意念，以提供充足的动力；又有智慧的理性认知，以指导行为的开展。人性中情理的并存提供了在官德建设中更为恰当的利害关系协调、疏通方式，同时强调在充分尊重情理并存的基础上，根据现实条件引导官员道德的合理发展与自我完善。

第四，时代性。恩格斯说：“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他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②生活在不同时期的人，面临的历史文化、现实环境等都有一定差异。善恶的观念是历史性的，人性的内容也是随之变化、适应的。因此，依据现实的社会考察人性，并设计出具体、合理的官德建设内容、形式、目标等，体现了强烈的时代性。

三、人性视阈下官德建设的基本方向

第一，启发官员的道德意识。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认为，作为统治者只有基于正义的智慧才会有利于国家，并且无论是政治秩序良好或者不好的国家，“教育与培养”都是其中需要注意的一件“大事”。亚里士多德也强调“整体的善跟随个人的善”。我国古代也强调“人心正则国治，人心邪则国乱”，“建国君民，教学为先”（《礼记》）。反观现下的官德建设，在解决道德问题之时，人们更热衷求助于“道德”以外的手段，甚至认为道德已经沦为虚妄。事实上，官德并非“虚妄”。真正的问题在于官德建设始终没能做到位，官员道德规范的力量只停留在白纸黑字里，官员的道德形象又总是被此起彼伏的贪腐报道不断破坏。令人失望的现状容易让人从官德建设本身的逻辑上挪开去，误以为法律手段更有效，实则又陷入另一个治标不治本的尴尬境地。在官员腐败问题研究里，有一类被称为“人格腐败”，这是区别于制度腐败等客观性因素引发的腐败类别，它更多归结于个体自身德性的堕落。针对这样的腐败类型，官德建设绝不能仅仅诉诸于法律的手段。启发官员的道德意识，激起他们的道德观念，触动他们的道德情感，培养他们的道德认知，塑造成熟的道德行为，并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稳定的道德人格，这才是提升官员道德水平的治本之道。又比如，人类的贪婪是一个无底洞，而要摆脱贪婪则需要“满足”的心灵。因为贪婪并不是像人们普遍认为的那样根植于人类的动物本性，而实则更多地根植于他们的心灵与想象。因此，鼓励官员们运用“道德心灵”去调节自身的心理与行为，用道德的手段去解决道德问题，对官德建设也极具意义。

① 曾钊新：《论道德的第二土壤》，《学习与探索》，1981年第6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01页。

第二,净化官德的生成环境。人类是趋利避害的物种。人们追求利益,这无可厚非。但“言必及利”,在膨胀的自利中堕落,就是一种病态了。比如官员的权力,如果不是为了实现公共目标,不是为了最广大民众的福祉,而是为了攫取个人利益,那官德的沦丧就不可避免了。据某些学者的研究表明,中国人具有一种“相互依存的自我观”(interdependent self)——倾向于将“自己”看作是整个社会中的一个单位,无法从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中抽离出来。人们倾向于用不同的方式对待与自己不同关系的人,没有所谓的“概化他人”,也颇不重视一致性的“游戏规则”。^①就我国官员群体来说,他们面对的人际关系庞杂:在群体内部有同级别的同事、上级领导、下级部属,在群体外有服务对象、亲人、朋友等。在这个网络里,易于形成一些唯上唯亲的利益中心,导致人际关系网功利化、世俗化,这对于群体中合理利益关系的疏导极为不利,对官德的生成环境产生了负面作用。因此,必须加强对官员合理利益关系的疏导,创造畅通的利益表达空间,帮助他们恪守“游戏规则”以形成平衡、恰当、健康的利益关系循环链,才能让官德在真实的人性中滋养生长。

第三,上行下效,身教重于言传。人类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选择了道德规范来维护自身的生存环境,这是人类的创举。经济学家茅于軾在《中国人的道德前景》中指出,“道德是一种公共服务”,“道德是为了大家的利益而要求牺牲自己一时利益的行业规范”,^②并且“正是出于利益考虑才有道德要求”。道德这种公共服务可以认为“道德是个人和社会的单方面的不成文的契约。契约内容是我愿意为社会提供道德服务。如果社会上每一个人都作出同样的承诺,此种契约隐含的一个结果是我可以享受社会为我提供的道德服务。”^③因此,它也隐含了一种利害关系,就是“当每个人都相信别人在提供服务时,自己才会提供服务;万一这种信心丧失,社会的道德水准立刻失去了支撑。”^④可以看出,人类自利意识下产生的道德,其培育途径极为强调身教的作用。鼓励身体力行,上行下效,最大程度发挥官员自身的道德示范作用,从而影响更多的官员以及群众践行道德,形成良好的道德建设环境,是人性视阈下官德建设的又一重要取向。

第四,因材施教。众所周知,人性是多元的,是善恶的矛盾统一体。即既不是纯粹善的,也不是纯粹恶,而是有善有恶。“‘善’是对人性的维护,对道德规范的服从;‘恶’是对人性的破坏,对道德规范的有意违背。”^⑤也就是说,在道德建设过程中,因循人性的善恶两面,需要运用不同的方法和手段。就我国的官德现状来说,“善无善果,恶无恶报”现象,再加上“不捞白不捞”的投机心理严重,导致官德建设效果大打折扣。相反地,如果能及时制止或者打击为“恶”的人或事,又同时让行“善”的人或事受到肯定与鼓励,对官德建设将是一种激励。同时,在思考官员为什么不选择做有道德的官员而是“背德而行”这一问题时,可以看到的是人们从各种利益关系中对道德的取舍,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遵守道德规范的成本。“遵守道德规范是要付出代价的,如果此代价很高,则有较多的人将放弃道德要求。我们甚至可以相信,人的道德水平可以用他愿意为道德行为支付的代价的高低来定量地衡量。”^①道德成本对道德选择至关重要,而道德成本到底多少则取决于整个社会道德的运行状况。在我国,由于法律、制度等刚性手段的建设还相对落后,如立法缺陷、执法不严等,尤其是人们在道德领域更愿意用道德舆论去评判道德行为的思维定势,导致整个社会的道德成本不清晰、

① 黄光国:《知识与行动:中华文化传统的社会心理诠释》,台北:心理出版社有限公司,1995年版,第182页。

②③④ 茅于軾:《中国人的道德前景》(第三版),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00、201、204页。

⑤ 曾钊新:《论道德的第二土壤》,《学习与探索》,1981年第6期。

不确定,严重危害了社会的道德运行环境。因此,在官员道德建设过程中还必须强调因循善恶、“因材施教”,不能笼统而为。

第五,完善官德考评体系。自我党提出“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选拔干部的标准,并颁布了一系列对干部的德考核、评价的“办法”、“意见”后,官德建设领域便出现了构建官员“德的考评体系”的热潮。但在诸多实践中,仍存在一些共同的问题,如“关注的内容相对单一,综合性不够、考评的主体比较单一,透明度不高、考评的形式比较单一,信度、效度不高、考评缺乏系统性,关联度不强”^②;对公、私德在考核中的划分难以统一;官德的评判标准,应高于民德、还是强调达到民德的标准;评判主体是官员领导还是民众,又如何将评判落到实处;等等。同时,在现实中官德考评工作虽然新招倍出,但仍遭受褒贬不一的争议。究其原因,落在了“考评对象是人”的根本难题上。官德考评体系是围绕官员这个“人”的对象来建构的。“人的道德”不是能用简单的数字、等级去衡量、判定的。也就是说,人性的难题必然带来官德考评的难题。因此,要建立一个真正科学、合理的考评体系,必须充分考虑人性的自然性与社会性、个体与共性的统一,将理论与实践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反复结合、反复验证,才能形成正确的认识以此将干部的德真正“考准考实”。也就是说,良好的官德考评工作应是一项动态的、长期而复杂的工程,需要持续不断地发展、完善。毕竟,科学的考评体系,才能使其在官德建设中发挥良好的作用;而考评体系的建立,应着重于培养、赏罚和教育工作,塑造真正德才合一的人才。

责任编辑:黄建安

① 茅于軾:《中国人的道德前景》(第三版),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00页。

② 刘西忠:《建立“官德”考评体系的方法路径》,《领导科学》,2010年第11期(上)。